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公司 4 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公司董事长赵志齐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注册资本 14,5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施工总承包，其资质等级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公司持有其 80%的股权，北京空港天宏人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天宏”）为天源公司另一股东，股权比例为 20%。

为补充流动资金，缓解资金压力，天源公司拟向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赢金融”）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综合授信，期限一年。

上述担保额度 5,000 万元按天源公司两股东股权比例分配，公司应为其中 4,000 万元提供担保，空港天宏应为 1,000 万元提供担保，由于空港天宏资产规模无法与其应提供的 1,000 万元担保额匹配，为保证天源公司本次向永赢金融申请综合授信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为天源公司向永赢金融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全额担保，即担保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空港天宏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开发”）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公司为天源公

司提供全额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为保证公司权益，由空港天宏实际控制人空港开发按空港天宏持有的天源公司 20%的股权比例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范围及金额为公司按照《最高保证合同》履行的保证责任，包括代债务人向债权人支付款项及由此产生的垫付利息（含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以及实现反担保权利而导致的一切费用的 20%（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拍卖费、保险费及审计评估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反担保期限为自反担保合同生效之日始至天源公司借款清偿完毕或公司向空港开发追偿因承担担保责任而支付 20%的款项、利息及费用完毕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天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属于关联交易，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法律法规履行了决策程序，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二）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是为满足天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天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同时由天源公司另一股东空港天宏的实际控制人空港开发按空港天宏持有的天源公司 20%的股权比例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发展经营需要；

（三）同意《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签署本次为天源公司向永赢金融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及与空港开发办理反担保事项的相关合同及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内容详见 2021 年 11 月 2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关联董事赵志齐先生、韩剑先生、陈文松先生回避表决）

二、《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14:00 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 4 层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 2021 年 11 月 2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5 日